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承諺

代　理　人　林家慶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廣超工藝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詠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113年度勞訴字第8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提起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之訴（案列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81號，下稱本案）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憑。又聲請人之起訴有無理由，尚待調查辯論，並非顯無理由，亦經本院調閱本案卷宗查明無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靜鑫